

臺東縣政府 112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二代青年職場見習計畫

勞動契約書

臺東縣政府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合約書人：

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二代青年職場見習計畫，雙方訂立條款如下：

一、 契約起始日及期間：聘僱期間自 112 年 7 月 3 日起，至 112 年 8 月 15 日止，契約期滿即終止勞僱關係，甲方不負契約屆期通知之義務。

二、 工作地點：臺東市寶町藝文中心。

三、 工作內容及時間：

(一) 乙方接受甲方之監督，執行用人單位安排之工作。

(二) 乙方每日工作時間不得逾 8 小時。每七日應有二日之休息，一日為休息日，一日為例假日，且不得遲到與早退。

(三) 乙方申請事假、病假等扣薪方式，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四) 乙方應按甲方規定之時間上、下班，並配合刷卡、簽到簽退方式辦理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曠職。

(五) 乙方對於其業務上所知悉之事物負保密之義務，契約終止後亦同。

四、 工資：

(一) 基本工資：按月給付新臺幣 26,400 元。

(二) 工資發放：發放方式依甲方規定方式辦理，並代為扣繳應由勞工負擔之勞保費、就保費。

五、 請假規定：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乙方例假、休假、特別休假、婚假、喪假、事假、病假、產假、安胎休養、產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、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及哺(集)乳時間。

(一) 乙方請事假需三天前填寫請假單完成請假，且經用人單位核准，無請假以曠職論。

(二) 乙方請病假須檢附醫療證明或回診單或收據或藥單。

(三) 乙方請喪假需檢附訃聞或親屬死亡證明書。

(四) 乙方若遲到須請假，如遲到 1 分鐘以 1 小時計算。

(五) 加班、補班、請假、加班補休皆以小時計算。

(六) 公出必須填寫外出登記表，並經管理單位及主管核可。如經查私自外出，以曠職論。

(七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宣佈停止上班上課日，日薪報酬照給。

(八) 防疫條例第 3 條規定，因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須接受居家隔离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於隔離、檢疫期間，得請防疫隔離假。

六、 退休：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撥勞工退休金 6%。

七、 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：甲方於乙方到職日為乙

方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；並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，為乙方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。

八、 工作紀律：乙方應依甲方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，忠誠履行職務，不得有怠惰、推諉之情事，並遵守甲方之管理規章。

九、 就業、年齡與性別歧視禁止及性騷擾防治：依就業服務法之就業歧視禁止、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、性騷擾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。

十、 甲方不得因乙方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，而予以解僱、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十一、 契約之終止：

(一) 甲、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，應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法令辦理。

(二) 乙方有違反法令之情事，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。

(三) 乙方若於見習期間終止前離職，須於 15 日前提出離職報告單，用人單位可另行遞補並於遞補者到職日前五日報府核備。

十二、 契約份數：本契約書正本一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 方：臺東縣政府

代 表 人：饒慶鈴

乙 方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